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晉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0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晉綺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之記載。並補充證據「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函文2紙及所附通知單、裁決書及送達證書」。

二、論罪科刑：

(一)適用法條之說明：

1.按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行政處分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無效。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4項、第11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基此，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既自始、對世不生效力，普通法院當然不受其拘束。民國86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5條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15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而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三、罰鍰不繳者，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

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不依期限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該條第3款：「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觀諸該條第2款、第3款規定，僅規範主管機關得循序加重變更為「吊扣期間多寡」及「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之行政罰，並無授權主管機關得作成附條件之負擔處分。倘裁決機關作成附加受處分人逾期未履行同條本文所規定繳納或繳送義務為停止條件，所為易處限制、剝奪汽車行駛權利之裁罰性不利處分（下稱易處處分），使「吊扣期間多寡」及「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之行政罰，繫於將來可能發生之事實，生效與否完全處於不確定之狀態，顯已嚴重違反憲法法治國原則導出之明確性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5條之規定，合理可認為此類易處處分瑕疵已達重大明顯之程度，應屬無效之處分，不發生受處分人之駕駛執照遭吊銷之效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1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本案被告張晉綺原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惟被告於110年7月6日因交通違規記點達6點以上，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下稱嘉義區監理所）於110年11月1日裁決被告應：「一、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駕駛執照限於110年12月1日前繳送，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二、上開駕駛執照逾期不繳送者：(一)自110年12月2日起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並限於110年12月16日前繳送駕駛執照。（二）110年12月16日前未繳送駕駛執照者，自110年12月17日起吊銷並逕行註銷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註）銷後，自110年12月17日起1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該裁決書並於110年11月3日送達被告位在嘉義縣○○鎮○○路00巷00號之住所，有卷附裁決書及送達證書可參（朴交簡卷第25-26頁），則被告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乃經主管機關嘉義監理所作成附加被告未履行相關義務之停止條件，所為逕行易處註銷駕駛執照之行政處分，揆諸

前揭說明，該處分自始不生駕駛執照註銷之效力，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不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無照駕車致犯本件過失傷害罪，應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容有誤會，然因社會基本事實同一，爰變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二)自首減輕之適用：本案案發後，經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審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所載之路段時，應遵循交通規則，謹慎行駛，以維護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竟疏未注意，致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而與告訴人張文誠間因調解金額無共識故被告無調解意願等節（見偵卷第17頁筆錄），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1頁「受詢問人」欄）、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300條、第454條第2項（採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沈芳伃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怡辰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10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

一、張晉綺曾考領自用小客車執照，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遭逕行註銷（註銷期間為110年12月17日至111年12月16日），並未重新考領。其於113年1月7日19時51分許，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縣東石鄉港墘村157縣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157縣道與台82線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車輛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貿然自後追撞同向前方在機車停等區停等紅燈，由張文誠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張文誠人車倒地，並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頸椎韌帶扭傷、尾骨閉鎖性骨折、臀部挫傷、尾椎骨骨折之傷害。嗣張晉綺於肇事後停留現場，在其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自首並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晉綺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張文誠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嘉義縣○○○○○○○○○○道○○○○○○○○○○○○○○○○○○路○○○○○○○○○0○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各1紙、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各2紙、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現場及車損照片14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